

## 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变更（调整）、延期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

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6〕10号

项目代码： 2206-442000-04-01-470161

项目概算批复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3〕73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	
项目单位	中山市中医院	
建设内容	<p>项目位于中山市中医院院内，用地面积约9800平方米。包括新建一栋地上17层、地下2层，集住院病房、医技、科教研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楼，以及二层风雨连廊、污水处理站等建筑，规划总建筑面积74753.16平方米。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73328.71平方米（地上部分面积61850.06平方米、地下部分面积11478.65平方米），二层风雨连廊面积816.36平方米，污水处理站面积608.09平方米。对室外的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相应的配套建设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	<p>项目将按三级甲等中医院标准进行建设，包括新建一栋地上综合楼，新建三座风雨连廊和一座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建筑，地上17层、地下2层，集住院病房、医技、科教研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。改造提升住院楼五层西侧、七层、九层、十一层西侧、十三层东侧、十五层共计九个病区，以及与其相连的中央电梯厅区域、全栋1至4号电梯厅区域，规划改扩建总面积为98671.64平方米，其中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73220.88平方米（地上部分面积61741.93平方米、地下部分面积11478.95平方米），新建风雨连廊面积804.10平方米，新建污水处理站面积608.80平方米（地上部分面积27.30平方米、地下部分面积581.50平方米），原住院楼病房改造提升面积24037.86平方米。对新建综合楼室外的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相应的配套建设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
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51814.87	
概算批复有效期延长至		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3〕73号）执行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9日</p>		
备注：		